

臺南市學生卡常見問題

壹、學生卡有何功能？

可使用於臺南市圖書館借閱、搭乘捷運、輕軌、公車客運、台鐵、公共自行車、小額消費、繳納各項規費、觀光景點出示優惠等，使用範圍陸續增加中，詳見一卡通官網。

貳、學生卡要如何加值？

可於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美廉社)、捷運車站、台鐵車站售票口或補票處(依台鐵官網公告為準)、全聯、順發 3C 量販(南部)、國泰世華銀行指定 ATM 等進行加值。

參、為何需繳交個人資料處理授權書？

臺南市學生卡為記名式票卡，提供臺南市市立圖書館(含各區圖書館)借閱及一卡通功能(搭乘捷運、公車客運、小額消費等功能)及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等服務。依金管會及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電子票證為記名式者發行機構必須具有持卡人個人資料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肆、若反悔欲重新開通一卡通功能該如何辦理？

如需重新開啟一卡通功能者，需繳回學生卡及個人資料處理授權書，並寄回一卡通票證公司方可受理。

伍、學生畢業時，票卡餘額如何處理？

學生可自行將票卡餘額使用完畢，每張學生卡設有學生身份使用效期(依照畢業年限)，超過期限者，本證仍可繼續使用，惟搭乘交通運輸會改以普卡票價扣款。

若票卡不再使用欲退還餘額，可填具「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並連同原卡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辦理退費。

陸、若學生卡遺失/毀損(改名、換照)，學生要如何申請補發？

一、未開通一卡通功能之學生卡：請洽學校處理。

二、有開通一卡通功能之學生卡：

(一)若學生卡遺失，請學生/家長至一卡通官網申請我要申請掛失，並補發新卡，列印繳費單後至超商繳納相關費用，家長需自行負擔本費用。

(二)若學生卡毀損(改名、換照)，請學生/家長至一卡通官網申請補發新卡，列印繳費單後至超商繳納相關費用，家長需自行負擔本費用。

(三)一卡通官網學生證掛失/補發網址位置：

<http://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四)本系統提供以下四種申請原因。

卡片不見了，請點這申請

- ☒ 我要申請掛失，並補辦新卡(原卡餘額存入新卡)
- ☐ 我要申請掛失，但不需要補辦新卡，請退我原卡餘額
- ☐ 我要申請掛失，但不需要補辦新卡，也不用退原卡餘額

補發/換發新卡，請點這申請

- ☒ 補發新卡(原卡及申請單請寄回一卡通公司)

1. 我要申請掛失，並補辦新卡(原卡餘額存入新卡)：

- (1) 票卡掛失作業一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受理完成，即不可取消。
- (2) 舊卡的電子票證餘額將轉置新卡。
- (3) 補卡時間自一卡通公司收到繳費通知後約 10 個工作天。郵寄掛號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2. 我要申請掛失，但不需要補辦新卡，請退我原卡餘額：

- (1) 票卡掛失作業一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受理完成，即不可取消。
- (2) 查驗掛失票卡電子票值會有 2 種退費方式，「郵寄支票」及「匯款」。

甲、「郵寄支票」：一卡通票證公司會將查驗後退費金額開立支票，寄至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地址，由學生自行至銀行兌換(退費需扣除掛號郵資 28 元)。

乙、「匯款」：一卡通公司會將查驗後退費金額，匯入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帳號(退費需扣手續費 10 元)。

3. 我要申請掛失，但不需要補辦新卡，也不用退原卡餘額：

- (1) 票卡掛失作業一經一卡通票證公司受理完成，即不可取消。
- (2) 此項目僅受理票卡掛失作業，不進行任何退費。

4. 補發新卡(原卡及申請單請寄回一卡通公司)：

- (1) 此項目於僅補發新卡時申請使用。
- (2) 需將原卡連同申請單寄回一卡通公司且收到繳費通知後約 10 個工作天補發新卡，郵寄掛號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